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6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三貴

紀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	江委員健興	吳委員坤明(請假)	李委員瑞珠
	林委員建利	洪委員清福	段委員維中
	徐委員坦華	徐委員婉寧	陳委員美靜
	陳委員慧珍	郭委員琦如	張委員家銘
	張委員森林	黃委員厚輯	趙委員素貞(請假)
	鄭委員力嘉	劉委員守仁	蔡委員朝安(請假)
	鍾委員秉正	鄧委員明斌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石局長發基

陳組長慧敏

周視察燕婉

劉組長金娃

徐組長振源

程科員惠玲

黃組長錦儀

李組長靜韻

勞動力發展署

施副署長貞仰

鄧專門委員仔珊

吳副組長淑瑛

王業務督導員韋方

林簡任視察詩騰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張專門委員琦玲

職業安全衛生署

李副署長柏昌

李技士啟瑞

本部

勞動福祉退休司

邱專門委員倩莉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王專門委員雅芬

勞動法務司

蔡科長寶安

勞動保險司

白副司長麗真

吳科長依婷

黃專員進發

黃專門委員琴雀

徐科長貴香

楊科員素惠

吳專門委員品霏

李專員蕙安

黎助理員可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61）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鑒察。

決定：洽悉，除下列事項外，其餘解管：

- 一、列管案 1，勞保局已於 5 月 10 日檢送修正之 109 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工作計畫至本部，本案由「續管」改為「解管」。
- 二、列管案 2，發展署已於 5 月 3 日檢送修正之 109 年度就業保險工作計畫及預算表件至本部，本案由「續管」改為「解管」。
- 三、列管案 4，決議二部分，職安署與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尚未研商策進作為，本案由「解管」改為「續管」。
- 四、列管案 7，決議四之（一）續管意見經發展署回應「考量現行坊間有以數位方式管理差勤並有相關 APP，將於計畫執行說明會告知訓練單位得以數位方式辦理參訓學員出缺勤狀況管理，相關檔案資料並可納入學員簽到（退）認定資料。（取代現行規定之參訓學員簽到/退資料）。」，本案由「續管」改為「解管」。

報告案 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四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 108 年截至 3 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五

案由：勞動部 108 年就業保險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08.1.1～3.31）案，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各單位運用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經費所提計畫，請積極規劃辦理，以免影響後續業務之推動。

報告案 六

案由：職業安全衛生署所報 109 年度辦理「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擬比照編制內人員給予一般健康檢查補助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本案原則同意，嗣後計畫執行成效，如增加勞工職場安全、勞動條件改善等，請職安署於工作報告中呈現，以利委員瞭解。
- 二、該計畫勞動檢查員「健康檢查費」之編列，未來請職安署再予檢討。

報告案 七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8 年 3 月份（第 119-120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八

案由：本部（勞動保險司）108年4月所作令（函）釋（示）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3時15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本部勞動保險司徐科長貴香

- 一、列管案 1 及列管案 2，勞保局、發展署分別於 108 年 5 月 10 日、5 月 3 日檢送修正之 109 年度工作計畫至本部，此 2 案建議解管。
- 二、列管案 4，決議二部分，因職安署尚未與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進行研商，建議續管。
- 三、列管案 7，決議四之（一）續管意見經發展署回應「考量現行坊間有以數位方式管理差勤並有相關 APP，將於計畫執行說明會告知訓練單位得以數位方式辦理參訓學員出缺勤狀況管理，相關檔案資料並可納入學員簽到（退）認定資料。（取代現行規定之參訓學員簽到/退資料）。」，爰建議解管。

主席裁示：洽悉，除下列事項外，其餘解管：

- 一、列管案 1，勞保局已於 5 月 10 日檢送修正之 109 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工作計畫至本部，本案由「續管」改為「解管」。
- 二、列管案 2，發展署已於 5 月 3 日檢送修正之 109 年度就業保險工作計畫及預算表件至本部，本案由「續管」改為「解管」。
- 三、列管案 4，決議二部分，職安署與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尚未研商策進作為，本案由「解管」改為「續管」。
- 四、列管案 7，決議四之（一）續管意見經發展署回應「考量現行坊間有以數位方式管理差勤並有相關 APP，將於

計畫執行說明會告知訓練單位得以數位方式辦理參訓學員出缺勤狀況管理，相關檔案資料並可納入學員簽到（退）認定資料。（取代現行規定之參訓學員簽到/退資料）。」，本案由「續管」改為「解管」。

報告案三：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張委員森林

報告第 20 頁，108 年 4 月核定公告 101 年度請領勞保年金給付者，自 108 年 5 月起調高年金給付金額 5.14%，其他年度請領者因各該年度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尚未達法定調整標準，故不予調整。勞保局係按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 5%才調整，與外國每年調整的方式不同，原因為何？

勞工保險局石局長發基

97 年勞工保險條例增訂勞工保險條例第 65 條之 4 規定，年金給付金額應適時依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調整，主要係為確保年金給付之實質購買力，而消費者物價指數每年不同，若為負數時亦調整，將致年金給付金額減少，爰決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一定比率才調整。施行迄今，社會大眾均能接受。至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 5%才調整是否修正，建議留供政策參考。

主席裁示：洽悉。

報告案五：勞動部 108 年就業保險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08.1.1~3.31）案，提請 核議。

本部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

一、有關各單位運用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經費所提計畫，至

本（108）年 3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尚未執行或執行率低者，請積極規劃辦理。

- 二、報告 1-10 頁，職安署「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執行情形(三)已完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作業要點修正案」，請說明該要點之修正重點。

鍾委員秉正

- 一、有關職安署計畫之勞動檢查員增加至 1 千人，請說明人員進用、配置及實際執行情形為何？增加前後之差異？
- 二、現今企業之法務人員須具有環保、勞動條件等相關知識，地方政府辦理法遵訪視屬於他律，以人力提升角度而言，建議可適時輔導企業培養法務人員，將他律變為自律，以減少政府人力經費支出，且可提升企業品質及文化。

郭委員琦如

報告第 1-13 頁，108 年截至 3 月底止，部分縣市政府檢查次量達成率不高，職安署如何監督？全年執行成效是否列為以後年度編列補助預算調整參考？

洪委員清福

報告第 1-13 頁，108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勞動條件檢查執行統計表之目標次量係如何訂定？又新北市及桃園市之勞資爭議如勞動條件、職業災害案件多，為何目標次量與台北市相差甚多？建議應予增加。

職業安全衛生署李副署長柏昌

- 一、有關初審意見(一)、(二)回應，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 二、勞動檢查員 1 千人，係補助地方政府聘用檢查人力，包含勞動條件部分 325 人及職業安全衛生部分 660 人，前者針對勞動基準法之修正，本（108）年度規劃辦理 1. 專案檢查預計 8 千場次（由本署辦理）；2. 法遵訪視 2 萬場次（委請地方政府辦理）；後者職業安全衛生部分，

變化不大。

- 三、關於勞動條件檢查執行達成率部分，本署按月邀請各地方政府召開勞動條件檢查業務聯繫會報，會適時給予必要協助，如地方政府執行仍不佳，將酌減補助人力，必要時由本署 3 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協助檢查。
- 四、各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目標次量之訂定，係以補助各地方政府勞動條件檢查人力數乘以每人每年檢查 200 場次計算。

林召集人三貴（主席）

計畫所編列之年度預算，前獲委員支持，應落實於執行，對於執行不佳或人力進用等，請職安署適時檢討改善。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各單位運用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經費所提計畫，請積極規劃辦理，以免影響後續業務之推動。

報告案六：職業安全衛生署所報 109 年度辦理「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擬比照編制內人員給予一般健康檢查補助一案，提請鑒察。

洪委員清福

- 一、就業保險基金大多為勞、資雙方所繳納之保險費，不贊成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再擴增支出項目，本案建議短期（2 年內）勉予由就業保險基金因應，惟長期宜由公務預算支應。
- 二、請各單位確實依監理會第 60 次會議決議辦理（按：未來各單位所提出之計畫，應與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促進就業目的關聯性高，否則應以公務預算或其他基金預算辦理）。

鍾委員秉正

請說明勞動條件檢查員以公務預算與就業保險基金編列之人數分別為多少？

江委員健興

支持洪委員意見，然為加強勞動檢查，維護勞工權益，考量政府人力編制不足，而由就業保險基金編列經費支應，為權宜措施。建議將勞動條件檢查之成效於報告中呈現，如增加職場安全、勞動條件改善，以利委員瞭解計畫辦理成效。

郭委員琦如

支持洪委員意見，個人贊成給予勞動檢查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惟建議嗣後宜由公務預算支應較妥適。

劉委員守仁

為維護勞工朋友職場安全，長期而言，建議應專案規劃處理為宜。

職業安全衛生署李副署長柏昌

- 一、本案新增「健康檢查費」補助費用，於監理會第 60 次會議通過之計畫額度內勻支。
- 二、勞動條件檢查人員，以就業保險基金編列之人數為 325 人，其他為公務預算編列人員。

林召集人三貴（主席）

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就業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 10% 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提撥經費，辦理促進就業等事項。監理會第 60 次會議通過 109 年辦理「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預算為 4 億 3 千萬多元，職安署規劃自 109 年起於該計畫新增「健康檢查費」補助費用 16 萬 8 千元，並於原有額度內勻支，建議本案原則同意，有關江委員建議嗣後

計畫執行成效，如增加勞工職場安全、勞動條件改善等，請職安署於工作報告中呈現，以利委員瞭解。

主席裁示：

- 一、洽悉，本案原則同意，嗣後計畫執行成效，如增加勞工職場安全、勞動條件改善等，請職安署於工作報告中呈現，以利委員瞭解。
- 二、該計畫勞動檢查員「健康檢查費」之編列，未來請職安署再予檢討。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62 次會議 相關單位回覆情形

【報告案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續管意見：

勞動部 107 年就業保險工作報告案決議四之（一）：職業訓練計畫訪查如發現異常情形，將做為相關訓練經費不予支付之依據，爰異常情形之發現，亦為訪查重要之一部分，請發展署針對講師（助教）及受訓學員之出勤以數位方式辦理之可行性再斟酌。（議程第 51 頁）

發展署回應：

- （一）本署針對訓練計畫所進行的不預告訪視，主要係了解申請單位及參訓學員，對於訓練計畫及訓練課程執行（包含課程規劃、師資、訓練設備設施...等）之建議意見，以持續精進改善；異常情形之發現，係訪查之其中一部分。
- （二）目前參訓學員訓練費用請領時，訓練單位應依計畫規定，檢附學員簽到（退）資料予分署辦理核銷。考量現行坊間有以數位方式管理差勤並有相關 APP，將於計畫執行說明會告知訓練單位得以數位方式辦理參訓學員出缺勤狀況管理，相關檔案資料並可納入學員簽到（退）認定資料。（取代現行規定之參訓學員簽到/退資料）。

【報告案五】

案由：勞動部 108 年就業保險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08.1.1~3.31）案，提請 鑒察。

初審意見：

- 一、有關各單位運用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經費所提計畫，至本(108)年 3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尚未執行或執行率低者，請積極規劃辦理。

職安署回應：

將配合積極辦理。

條平司回應：

有關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滿意度調查」計畫

一案，業於 108 年 4 月完成委外採購，刻正積極辦理。本調查計畫執行期程為全年度，預計於本（108）12 月底前完成調查報告後辦理經費核銷，爰至 3 月底止尚無經費執行。

發展署回應：

本署至本（108）年 3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偏低之計畫為「辦理就業諮詢業務(執行率 42.08%)」、「辦理適性就業輔導促進就業計畫(執行率 29.57%)」及「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執行率 36.91%)」，其預算未達預期之原因如下：

- (一) 就業諮詢業務及適性就業輔導業務係因相關核銷資料未按期辦理核銷轉正所致。
- (二) 僱用獎助業務則因申請者不符請領規定或尚未檢據請領致無法如期撥付款項所致。
- (三) 俟後續辦理核銷轉正後，即可提高執行率。

二、報告 1-10 頁，職安署「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執行情形(三)已完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作業要點修正案」，請說明該要點之修正重點。(職安署)

職安署回應：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作業要點」業於 108 年 3 月 21 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提高中小型企業、健康合作伙伴企業申請案提報經費之補助比率，提升企業推動改善工作環境與辦理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之誘因。
- (二) 新增受委託之專業機構辦理補助審查時，得洽詢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意見，必要時得至事業單位勘查，強化申請案審查把關機制。
- (三) 增列事業單位應提交之申請文件與內容，以提升補助案審查成效(如：事業單位應提交基本資料，以瞭解工作內容或製造流程與說明、簡化臨場健康服務執行紀錄提交內容等)。